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ICBC信用卡消费分期计划
2024年5月

此乃分期贷款产品。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费用及收费等资料仅供参考，分期贷款的最终条款以贷款确认书为准。

实际年利率	贷款金额：HK$100,000 贷款期 / 6个月 / 12个月 / 24个月 / 36个月 实际年利率 / 不适用 / 5.29% / 5.46% / 5.48%
逾期还款年化利率/就违约贷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实际年利率为16.08% - 29.33%，但会不时作出检讨。如果您在每月的到期还款日或之前支付全数结欠，银行不会向您收取利息。否则，利息将按： （i）未清付的结欠金额从上期结单日之翌日起按日计算直至全数偿还为止，及 （ii）每项新信用卡交易（在上期结单日后记账的）亦将由该项交易的记账日起按日计算直至全数偿还为止。
费用及收费	
手续费	不适用
逾期还款费用及收费	如您在「到期还款日」尚未缴付「最低还款额」，须付逾期费用。最低还款额之5%（最低收费为HK$130或为上期月结单的最低还款额，以较低者为准）
提前还款/提前清偿/赎回的收费	当客户于任何时候提早清还兑现金额之馀额，其尚未清还之兑现金额馀额之总数连同HK$300行政费（如适用）将一次过于有关ICBC信用卡账户内扣除并须立即全数缴付。 注意事项：客户于申请提前偿还全数贷款时，需考虑涉及的提早偿还费用。假如客户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馀下未偿还的利息金 额可能已经很小。虽然提前偿还全数申请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未必足以弥补提早偿还费用，甚至会造成得不偿失的情况。
退票/退回自动转账授权指示的收费	每次退票/退回自动转账授权指示时，将收取HK$110
其他资料	

- 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所设定之方法计算，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 以上例子只供参考，详情请参阅有关宣传单张。

ICBC信用卡消费分期计划条款及细则：1.ICBC信用卡消费分期计划（「**本计划**」）只适用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ICBC**」/「**本行**」）发出之信用卡及联名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不包括附属卡、公司卡及学生持卡人。**2**.本计划之优惠期由即日至2025年4月30日。本行有绝对酌情权审批持卡人就本计划之申请。如申请不被接纳，本行毋须作出任何解释。**3**.本计划需于ICBC信用卡结单到期日5个工作天前申请。如少于5个工作天，持卡人须于到期缴款日或之前缴付信用卡结欠（如适用），不可依据以本计划批核之金额之存入以作缴付当期信用卡结单结欠。在任何情况，持卡人须承担因逾期缴付信用卡结欠而引致的财务费用及相关的逾期费用。**4**.本计划只适用于最新一期ICBC信用卡结单上港币账户内可分期的新零售签账交易，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结馀转户、自动转账、现金兑现计划金额及其他分期还款额、商户分期付款、缴交税款、税务贷款及私人贷款之分期还款额、筹码兑换、博彩交易、各类手续费及财务费用。如对零售签账交易之定义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5**.本计划之申请金额(i)最少须为HK$1,000，而最高为最新一期ICBC信用卡结单上可分期的交易金额总和；及(ii)其信用卡账户须维持正常，没有逾期还款。**6**.消费分期最高金额为最近一次账单内可分期的交易总额。**7**.**本计划月平息为0.235%之实际年利率如下：12个月分期为5.29%，24个月分期为5.46%，36个月分期为5.48%。**实际年利率为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本行有绝对权力以任何方法分配分期还款的本金与利息比例。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8**.分期金额及每月平息将分12个月、24个月或36个月按月等额分期于持卡人有关之ICBC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每期还款额如遇小数，**小数总额将志账于持卡人首次应付之还款额内**。**9**.确认信会于批核后2星期内发出。本计划之贷款金额、利率、月息、每月之还款额及有关贷款之还款期数于本计划批核后所发出的确认信中详列及将不得更改。**10**.于还款期内，持卡人每期信用卡结单结欠均须全数还款，方可享利率优惠。如持卡人选择偿还部份信用卡结单结欠，则每期志账于其ICBC信用卡账户内之分期金额，连同其ICBC信用卡账户之零售签账（如有）一并以当时适用于零售签账的利率由有关签账日期起计算利息，直至该其ICBC信用卡账户内之结欠全数清还为止。**11**.如本行认为持卡人之ICBC信用卡账户未能维持正常状况，或其财务状况或信誉有不良改变，本行有权终止本计划而毋须对持卡人作出任何赔偿。计划一经终止，其尚未清还之分期金额馀款之总数将一次过志账于其ICBC信用卡账户内并须立即全数缴付。**12**.**若持卡人取消有关ICBC信用卡账户，或提早清还分期金额之馀额，其尚未清还之分期金额馀额之总数连同HK$300行政费（如适用）将一次过于有关ICBC信用卡账户内扣除并须立即全数缴付。持卡人须于信用卡结单所列之到期缴款日前不少于14个工作天提出书面通知予本行卡中心处理提早清还馀额之申请。**13**.持卡人须根据信用卡会员合约还款。**14**.持卡人同意受本行不时颁布及采用之信用卡会员合约和本计划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如欲索取该等条款，请致电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218 95588。**15**.本计划的分期金额将不获享任何积分奖赏、现金回赠或飞行里数。**16**.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17**.本行保留可随时更改或终止本计划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18**.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19**.中、英文本之条款及细则如有差异，概以英文本为准。